

桐庐县江南镇政府供货商供货协议

甲方：桐庐县江南镇人民政府

乙方：杭州一马当鲜农产品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张思伟

为建立起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甲乙双方在平等、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原则，特拟订本协议，就供货的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供货期限：**2025 年 4 月 8 日至 2026 年 4 月 7 日

二、**供货类别：**蔬菜、肉类、冻品、干货调料、粮油等

三、**供货标准：**

1、**供货须知：**甲方对所需原材料报价单会提前 1 日以微信（文件、电话、邮件、传真、微信、QQ 等）形式通知乙方，并告知相关原材料名称、种类、规格、产地。乙方应在收到订货单后 1 小时内向甲方确认订货单，若乙方未在前述时间内提出异议，则视同乙方已确认。乙方根据甲方的订单及时按规定的名称、种类、规格、数量、时间准时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2、**供货品质：**乙方所供产品，必须符合核价质量标准，如出现质量不合格、以次充好，有意降低供货品质，转送高价格同品质原材料的现象，甲方有权立即退货将给予处分。

3、**供货数量：**乙方供应数量以甲方实际需用量为准，如有缺斤少两的现象，则多退少补。乙方供货数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货并给予处分。

4、**供货价格：**乙方供货价格，必须与报价单上的金额一致。每次核价单出来时，乙方应立即核实，如有认为价格失调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修改价格。若乙方私自修改价格或供货单上单价与订价单上不一致，甲方不予认可并给予处分。

5、**供货资质：**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本企业的《营业执照》（最新年检版本）、《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资质证照和负责送货人员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并交验原件，同时加盖乙方公章。如乙方提供的资料有不实之处，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并解除本合同，同时保留追偿权利。



6、货物装运：乙方负责将所有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负责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堆放场地，货物损毁、灭失风险自交付甲方后转移。运费由乙方承担。

四、产品定价

(一) 双方定价周期为：每月定价，价格已包括产品、生产加工费、包装材料费、运费、装卸费等。

(二) 定价单双方签字认可，禁止存在以低价、次品充优质品的行为，若发现违反本条款规定的，甲方将对乙方实施罚款、终止合作等措施。

五、货款结算

甲乙双方达成协议，双方合作时，本季度的货款，乙方应于次季度首月中旬前与甲方核对帐目，并于隔月结算付款。货款结算前，乙方应提供相应的票据给到甲方。如若未在规定的时间打款，乙方应及时反馈甲方，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予以解决。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账号名称：杭州一马当鲜农产品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5250078801100000540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桐庐支行

六、货物验收与退换

1、乙方送至甲方的货物由指定人员进行产品的数量、包装、保质期等基础检查工作，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但双方确认在协议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验收、接收、确认行为，均不免除乙方对货物及服务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应承担的责任。

2、交货验收程序如下：

(1) 甲乙双方人员核对订货单据：

(2) 货物包装检查，包装检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合格的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乙方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3) 保质期检查，保质期检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保质期不合格的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乙方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4) 数量按实际称重，数量短缺的，乙方必须按照订单补齐货物并承担延迟

交货责任：送货数量超出订货数量的，超出部分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自行将多余货物清运出甲方场所：

(5) 货物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验收登记表上签字确认，验收登记表作为支付依据，未经甲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6) 甲乙双方对验收结果或货物质量持有异议的，乙方应先应甲方要求对货物进行更换或退货，然后由双方对存有异议货物抽样封存后在 7 日内交由权威检测机构检验。经检验不合格的，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七、食品安全责任

1、保证供给甲方的货物的卫生与安全是乙方的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尽其可能履行义务和责任。

2、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乙方对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所供货物必须经过 QS/SC 质量认证。

3、甲方顾客如因食用乙方所提供食品导致发生食物中毒，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属实后，乙方除承担全部医药费、赔偿费用，同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如在主管部门日常监督及抽样检验中有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现象，一切损失及相关处罚由乙方承担。

八、廉洁条款

1、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不得给甲方员工或其亲属进行任何形式的贿赂或给付其不正当利益行为。

2、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员赠工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充值卡等贵重物品，或给甲方员工报销其个人费用，或邀请甲方员工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或为甲方员工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3、乙方如发现甲方员工有违反本条款者，应向甲方举报，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乙方继续合作并给予更优惠的商务合作条件。

九、违约责任



乙方出现任何一项违反本协议规定行为的，甲方需有权依照附件中《供货商处罚事项规定》予以处罚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十、商业秘密

甲乙双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对方的全部信息(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均为商业秘密。无论何种原因终止、解除本合同的，一方同意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非经对方书面同意或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需要，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披露对方的商业秘密。

十一、特殊条件

为响应政府政策，每年需从 832 平台采购 16500 元的扶贫产品，该部分价格不做打折计算。

十二、协议生效与诉讼管辖

- 1、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效力一致。
- 2、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桐庐县人民法院管辖。
- 3、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4月8日